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导读

护理伦理学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与现代护理学交叉的一门边缘学科。学习护理伦理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以运用护理伦理学的相关理论来协调护理人员与他人的关系;明确护理工作与社会间的关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促进医学和护理学的发展。要从总体上把握护理伦理学,首先必须要明确伦理的含义、道德的起源与特征、职业道德和护理道德的特点与作用、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内容以及学习方法等基本问题。

目标透视

1. 了解伦理学、道德的含义与起源。
2. 熟悉职业道德的概念和含义。
3. 熟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
4. 熟悉护理伦理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5. 掌握护理道德的含义、特点以及作用。
6. 掌握护理伦理学的含义和研究对象。
7. 掌握学习护理伦理学的方法和意义。

第一节 伦理学与道德

一、伦理学

(一) 伦理学的含义

伦理学以社会道德为研究对象,它将道德与其他人类活动区别对待,对道德现象加以界定,论证道德的本质、根源、特点、功能及其发展规律等。伦理学将道德作为唯一的研究对象,从一定的哲学和历史观来理解道德,并揭示它的本质和规律。简而言之,伦理学是研究

道德的科学。

在西方,大约在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雅典学院讲授一门关于道德品性的学问时,创造了一个新名词——“ethika”,即伦理学。后来,亚里士多德的学生根据他的讲述整理成《尼克马克伦理学》等专著,对西方伦理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在我国,“伦理学”这一名词虽然是从国外翻译过来的,但早在战国时期就先后出现了具有丰富伦理思想的《论语》《墨子》《孟子》《荀子》等著作。由于我国文化发展和科学分类的特点,伦理学的内容同政治、哲学、礼仪和修身教育结合在一起。清朝末年,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严复(1853—1921)在戊戌变法前,翻译英国人赫胥黎的《天演论》时,把道德哲学译成了伦理学。此后,伦理学一词在我国广泛使用。

(二) 伦理学的类型

从内容上来划分,伦理学可分为描述伦理学、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三大类型。

1. 描述伦理学

描述伦理学是以描述的方法来研究伦理学,对伦理道德进行经验性描述和再现。它可以是对现实的描述,如对某些社会道德状况的调查报告;可以是对历史的描述,如各种道德史、风俗史;等等。描述伦理学包括道德社会学、道德心理学、道德人类学等。

2. 元伦理学

元伦理学又称分析伦理学,它主要是凭借逻辑语言的分析方法从分析道德名词、概念和逻辑功能等入手来研究道德,侧重反映道德的语言、特点和逻辑特征。元伦理学是一门基础学科,它对于概念性语言的揭示、对道德判断功能的分析、对道德逻辑规则的设定,丰富和深化了伦理学的研究内容。元伦理学主要包括直觉主义元伦理学、情感主义元伦理学等。

3. 规范伦理学

规范伦理学也称规定伦理学,主要研究伦理规范的来源、内容与标准,并以此来约束、指导人们的道德实践。任何一个体系的规范伦理学都包括道德理论、道德规范、道德原则三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规范伦理学是伦理学的传统理论形态,它涵盖了理论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的几乎所有内容。

二、道德

(一) 道德的含义

道德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与规范。道德往往代表着社会的正面价值取向,起着判断行为正当与否的作用。道德一词,在汉语中可追溯到先秦思想家老子所著的《道德经》一书。在古代西方文化中,道德(morality)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

“mores”,意为风俗和习惯。可以说,西方的道德一词兼具社会风俗和个人品性。不管是中国还是西方,道德一词包含了社会道德原则和个人品性两方面的内容。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的产生与社会的形成和发展是不可分割的。道德是人类在生产、生活的各种社会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产物。道德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人类的道德观念是受后天一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舆论的影响而逐渐形成的。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往往具有不同的道德观念。在不同的文化中,所重视的道德元素及其优先性、所持的道德标准也常常有所差异。



知识链接

《道德经》,又称《道德真经》《老子》《五千言》《老子五千文》,传说是春秋时期的老子(姓李名耳,又名老聃)所撰写。老子是我国古代伟大的哲学家和思想家,道家学派创始人,世界文化名人。《道德经》是道家哲学思想的重要来源,分上下两篇,原文上篇《德经》、下篇《道经》,不分章,后改为《道经》37章在前,第38章之后为《德经》,共分为81章,是中国历史上首部完整的哲学著作。



老子

(二)道德的起源

1. 社会关系的形成是道德产生的客观条件

只有在社会中,发生了个人与整体、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之后,道德才可能发生。道德是社会关系的产物,社会关系是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总和。在原始社会初期,

人们相互间的交往关系是不稳定的,经过两性基础上的自然分工到三次社会性的大分工以后,人们之间形成了较为广泛和稳定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即社会关系。随着劳动的日益深化和社会关系的日渐发展,个人与整体、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也日渐突出,调整这类关系并且对个人的行为提出明确的规范性要求,便成为客观的需要。否则便会威胁到个人甚至整个氏族的生存和发展。因此,社会关系的形成为道德的产生提供了客观条件。

2. 劳动实践是道德产生的动力因素

首先,劳动实践是人的创造性的体现。其次,生产关系是道德形成的客观条件,是通过劳动实践起作用的,劳动实践是道德产生的根本动力。另外,劳动实践的创造推动了道德的产生。

3. 伦理关系是道德发生的前提

道德是对利益的调节,而利益关系和矛盾是广泛存在于社会关系中的。没有社会关系,就不会有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冲突,也就不会有道德的发生。只有在伦理关系中,在人与人的交往中,才存在调节和规范的问题。社会关系中的社会分工,是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发生的关键。

4. 人的生存与发展需要是道德发生的诱因

首先,人类生存的需要是道德发生的直接原因。为了调节人们的利益需要,最初便形成了一些最简单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以缓和利益的冲突和矛盾。其次,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的生存需要不再是社会利益的主要矛盾时,由人们的发展需要所引发的矛盾冲突就会成为道德所要调节的主要内容。

5. 意识水平是道德发生的主观条件

人类的意识是在实践中产生的,一经产生就具有相对独立性。这种独立性不仅表现在它使社会实践中存在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服从于人的需要,还表现在意识由不自觉到自觉的过程中所形成的能动作用。

(三) 道德的特征

1. 道德是以善恶为判断标准的社会准则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经常会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做一些简单地判断。每一个判断,都是依据一定的标准做出的,有时候是根据自己的内心感受;有时候是根据法律条文;有时候是根据善恶的标准。道德不仅是人们行为的判断准则,也属于人们思想意识的评判标准,它是

以善恶作为判断标准的社会准则。

2. 道德靠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维系

道德和法律是社会的两大行为准则,如果有人违反了法律,就会有司法机关强制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有人违反了道德,则不会有哪个具体的人或机关强制其来承担责任,但他内心的不安和社会舆论的压力会让他为自己的行为付出相应的代价。

3. 道德的内容因时代的不同会有所变化

在不同的时代,人们的道德观念不同。古代人的道德观念和现代人的道德观念会有些不同,一代人和一代人之间的道德观念也会有所不同。一方面是因为社会生产的发展会促使人们的道德观念发生变化;另一方面是外来文化的冲击,使原有的道德文化和人们的道德观念发生了变化。

(四) 道德的功能

1. 认知功能

道德是引导人们追求至善的良师。它教导人们认识自己对家庭、对他人、对社会、对国家应负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教导人们正确地认识社会道德生活的规律和原则,从而正确地选择自己的行为和生活道路。

2. 调节功能

道德是社会矛盾的调节器。人生活在中,总要和自己的同类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因此,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各种矛盾,这就需要通过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内心信念等特有形式,以自己的善恶标准去调节社会上人们的行为,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使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臻于完善与和谐。

3. 教育功能

道德是催人奋进的引路人。它培养人们良好的道德意识、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树立正确的义务、荣誉、正义和幸福等观念,使受教育者成为道德纯洁、理想高尚的人。

4. 评价功能

道德是公正的法官。道德评价是一种巨大的社会力量和人们内在的意志力量。道德是人以评价来把握现实的一种方式,它是通过把周围社会现象判断为“善”与“恶”而实现。

5. 平衡功能

道德不仅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平衡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它要求人们端正对自然的态度,调节自身的行为。环境道德是当代社会公德之一,它能教育人们应当以造福现在而不贻害子孙后代的高度责任感,从社会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开发自然资源,发展社会生产,保持生态平衡,积极治理和防止对自然环境的人为性破坏,维持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

第 二 节 职业道德与护理道德

一、职业道德

(一) 职业道德的概念和含义

1. 职业道德的概念

职业道德是指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是一定职业范围内的特殊道德要求,即整个社会对从业人员的职业观念、职业态度、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职业作风等方面的行为标准和要求。

2. 职业道德的含义

(1) 职业道德的内容反映了鲜明的职业要求。职业道德总是要鲜明地表达职业义务、职业责任以及职业行为上的道德准则。

(2) 职业道德的表现形式比较具体、灵活、多样,它从本职业交流活动的实际出发,采用制度、守则、公约、承诺、誓言、条例等形式,这些灵活的形式既易于为从业人员所接受和实行,而且易于形成一种职业的道德习惯。

(3) 职业道德既可以调节从业人员与其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又可以调节从业人员之间的内部关系。

(4) 职业道德既能使一定的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职业化”,又可以使个人道德品质“成熟化”。

(二) 职业道德的特征

要全面地理解和把握职业道德,不仅应当立足于社会分工,研究它与职业活动的关系,而且应当在此基础上,研究它的主要社会特征,以及它同阶级道德、社会道德的相互关系。具体地说,职业道德的一般特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从内容上来看

职业道德总是要鲜明地表达职业义务、职业责任以及职业行为上的道德准则。它不是一般地反映阶级道德或社会道德的要求,而是着重反映本职业特殊的利益和要求;不是在一般意义的社会实践基础上形成的,而是在特定的职业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因而,职业道德往往表现为某一职业特有的道德传统和道德习惯,表现为从事某一职业的人们所特有的道德心理和道德品质。这种为某一特定职业所具有的道德传统、道德心理和道德准则,往往在这一职业中代代相传,造成从事不同职业的人们,在道德风貌上的差异。

2. 从形式上来看

职业道德的形式灵活多样。每一种职业对从业人员的道德要求,总是从本职业的活动

及交往的内容和方式出发,适用于本职业活动的客观环境和具体条件。因而,它的形式非常具体。这样做,比较容易使从业人员接受和践行,比较容易使从业人员形成本职业所要求的道德习惯。

3. 从调节范围来看

职业道德主要是用来约束从事本职业的工作人员,主要是调整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是从业人员与所接触对象之间的关系,一是同一种职业人员之间的内部关系。从历史上来看,各种职业集团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为了维护自己的职业信誉和职业尊严,不但要制订和巩固某些职业道德规范,以调整本职业集团内部的相互关系,而且要注意满足社会各个方面对本职业的要求,即通过自己的职业活动,来调整本职业同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例如,作为一名医生,不但要热爱自己的职业,努力提高医疗技术,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为患者解除痛苦,而且要尊重同行从业人员,建立和谐的同事关系。职业道德主要是用来约束从事本职业人员,对于不属于本职业的人,或本职业人员在该职业之外的行为活动,它往往起不到调节和约束作用。

4. 从作用上来看

职业道德是在特定的职业行为中形成的,但它绝不是离开阶级道德或社会道德而独立存在的。在阶级社会里,职业道德始终是在阶级道德或社会道德的制约和影响下存在和发展的。职业道德和阶级道德或社会道德之间的关系,就是一般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之间的关系。任何一种形式的职业道德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着阶级道德或社会道德的要求,反映着一定的阶级道德或社会道德的影响,其制约和影响的程度,是与该种职业同统治阶级政治联系的密切程度以及从事该职业的人接近的阶级生活方式的程度相联系的。同样,任何阶级道德或社会道德在很大范围内都是通过具体的职业道德形式表现出来的。阶级道德或社会道德寓于职业道德之中,职业道德体现或包含着阶级道德或社会道德。

(三)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

1.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一个多层次、多内容的道德体系。它包括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包括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内容的道德规范,包括具有全人类性的社会公共生活规则,包括“义务”“良心”“荣誉”“正义”“价值”“善恶”等道德范畴,还包括最高层次的共产主义道德的某些要求。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就是职业范围内社会主义道德的特殊要求,也就是社会主义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

2.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内容具有人民性

社会主义社会的职业道德,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消除了人与人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在根本上使职业利益同整个社会的利益保持一致,各种职业都是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因此,各行各业可以形成一个共同的根本

要求,就是为人民服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对于从事各种职业的人来说,都应该把为人民服务作为职业工作的出发点,并以努力满足人民的需要作为自己所从事工作的目的。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把从事各种职业的人的利益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有机地统一起来,使职业道德服从于人民的利益,构成了它区别于以往各种职业道德的本质特征,使之在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3.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核心是树立新的劳动态度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是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尽的义务和光荣的职责。个人的能力、劳动及其对社会所做出的贡献决定了每个公民在社会中的地位,劳动成了社会生活中重要的道德标准。此外,职业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成为最基本的实践形式,职业道德所倡导的“热爱本职工作”和“忠于职守”,其核心恰恰就是劳动态度。因此,树立新的劳动态度,就从根本上解决了社会主义职业道德问题。

4.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具有相对独立的规范体系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特殊表现,是同总的道德体系密切统一的,它们分别以适用于本职业的更具体化的形式体现社会主义道德原则与基本规范。但是,各种不同的职业又对其从业人员有着特殊的道德要求。这种特殊的道德要求显然不能由社会道德代替,必须在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的指导下,建立一些具体的职业道德规范和范畴,保护和发展某些特殊职业形成的良好风俗和习惯,以此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具体化和补充。没有这种多样性和层次性,社会主义道德的作用就不能在社会生活和职业生活中得到生动体现和有效发挥。因此,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具有相对独立的规范体系。

二、护理道德

(一) 护理道德的含义

护理道德是一般职业道德在护理实践活动中的特殊表现,是护理人员在医疗卫生服务的职业活动中处理各种道德关系的行为准则及具体要求,以此来维护和协调护理工作中护理人员与患者、护理人员与其他医务人员的关系。

护理职业道德和规范是护理人员在长期的医护实践中根据职业特点和职业要求逐步形成的,是对护理人员进行评价的标准,影响着护理人员的心理和意识。护理工作是整个医疗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护理人员的道德水准关系着患者、医生之间的关系,直接影响医疗效果。

(二) 护理道德的特点

1. 广泛性与社会性

随着护理科学的发展和公众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护理人员承担了越来越多的治疗、护理工作。护理服务的对象也由单纯的患者扩展到了社会上所有人群,服务领域也拓展到家庭、学校、社区等。《护理条例》有这样的规定:“护士有义务参与公众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可见,护理实践的内容之多、范围之广,这也决定了护理道德具有相应的广泛性和社会性。

2. 规范性与严谨性

为了确保护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患者的安全,护理工作有着严格的行为准则、健全的规章制度和严谨的操作流程。随着医护现代化的发展进程,现在护理项目中包含了大量的高科技操作,这些操作的执行必须遵循规范的程序,才能保证整个护理过程的准确无误。

3. 多样性与复杂性

护理服务的对象非常广泛,由于不同程度的心身疾病,他们也会有不同程度的心理障碍。再加上护理对象的性格、职业、年龄、经济状况各异,这都给护理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导致护理工作上的多样性。护理人员除了要与其他医务人员协作、沟通外,还要与患者及其家属、单位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和交往。这就要求护理人员要处理好这其中的各种关系,可见,护理工作极具复杂性。

4. 继承性与发展性

护理道德的部分内容必然会超越时代得到继承和弘扬,但由于护理职业的目标和服务对象的不断发展变化,护理道德的内容也需要不断丰富和完善。护理道德只有具备了发展性和时代性,才能更好地促进护理学的发展。

(三) 护理道德的作用

1. 提高护理工作质量

护理技术条件和护理人员的服务水平是有效地提高护理工作质量的重要保证。但是,如何运用各种先进的技术为患者服务,则取决于护理人员的护理道德水平。道德高尚的护理人员,善于把掌握的科学技术最有效地运用到临床护理实践中去,竭尽所能治病救人,力争取得最佳效果。同时,多数情况下护理人员都是单独进行护理操作,有些工作很难以确切的量作为检查的可测指标,这需要护理人员在整个医疗护理过程中具有高度的道德责任感,以高尚的内心信念作为驱动力,努力为患者提供最好的服务。

2. 造就新型护理人才

患者在医护人员的身上寄予了太多的希望,正所谓“生命所系,性命相托”。护理工作处于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之中,也常常涉及各种利益冲突。护理道德要求护理人员学习护理传统美德和护理界先驱的优良品德,献身护理事业;积极提高职业素质,培养适应科学技术发展的能力;保护患者利益,全心全意为改善人的生命质量和心身健康服务,从而造就一批具有高尚人格和全面发展的新型护理人才。

3. 推进护理学科的发展

随着现代护理内容的不断扩大和深化,新科学、新理论、新技术在护理过程中逐步应用,护理人员与患者、社会关系上的新矛盾,都反映了护理道德对于护理学科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

越大的作用。以疾病为中心的护理向以患者为中心的护理的转变,强调了人的整体性、尊重人的生命、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只有具备了护理道德的人才能真正圆满地完成新护理模式下的工作内容,才能实现护理学向新阶段、新层次发展。只有对社会、对人的生命健康和生命质量抱有强烈的道德责任感的人,才会忘我地去深入研究护理科学发展过程中的各种新问题,进而推动护理学不断前进。

4. 促进社会道德的建设和进步

护理工作的服务对象涉及社会的各行各业、各类人群,工作辐射范围大,决定了对社会各阶层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护理道德是构成整个社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说,护理道德是社会道德的一个窗口,直接反映当今社会的道德风尚。加强护理道德建设,必然促进整个社会道德的进步。



知识链接

弗洛伦斯·南丁格尔,出生于1820年5月12日。她是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女护士,开创了护理事业。1908年3月16日,她在88岁高龄时被授予伦敦城自由奖。“5.12”国际护士节设立在南丁格尔生日这一天,就是为了纪念这位近代护理事业的创始人。

南丁格尔生于一个名门富有之家,家境优裕,自幼便在家庭里接受教育。她母亲对她很不满意,因为她无意于婚姻。她在当主妇、文学家、护士三者之中游移不定,最后不顾父母反对,毅然选择了当护士。19世纪50年代,英国、法国、土耳其和俄国进行了克里米亚战争,英国的战地战士死亡率高达42%。南丁格尔主动申请,自愿担任战地护士。她率领38名护士抵达前线,在战地医院服务。她竭尽全力排除各种困难,为伤员解决必需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对他们进行认真的护理。仅仅半年左右的时间,伤病员的死亡率就下降到2%。每个夜晚,她都手执风灯巡视,伤病员们亲切地称她为“提灯女士”。战争结束后,南丁格尔回到英国,被人们推崇为民族英雄。



弗洛伦斯·南丁格尔